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332556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以設立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站」，經營電腦彩券經銷業，於民國（下同）103 年 10 月 16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嗣原處分機關為辦理是項補助，乃分別以 103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332556210 號及第 10332556211 號函請臺北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下稱國稅局大安分局）查詢訴願人商業登記及稅籍狀況，嗣經商業處以 103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337285000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

登記為○○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董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等職務，又設立登記○○站並擔任負責人；另國稅局大安分局以 103 年 10 月 27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31868265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分別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日期：78 年 6 月 7 日；營業狀況：註銷）、○○有限公司（設立日期：92 年 10 月 22 日；營業狀況：停業中）及○○站（設立日期：102 年 10 月 25 日；營業狀況：營業中）。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案申請時尚擔任本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乃以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運輔字第

10332556200 號

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法務局乃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336500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

內補正。該書函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